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第 21 期 (总第 23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9年11月10日 第2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 目 录

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二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京政发〔2009〕28号) .....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 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94号) .....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务委关于本市开展“放心肉”服务 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99号) .....	(1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 的通知(京教计〔2009〕21号) .....	(21)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区县文化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和 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京文研发〔2009〕739号) .....	(26)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约挂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的通知(京卫医字〔2009〕186号) .....	(42)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 警示标志的通知(京安监发〔2009〕152号) .....	(44)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 10, 2009

Issue No. 2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Blood Donation (Decree No. 214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ublishing the Catalogue of the Third Batch of Municipality— Leve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Catalogue for the Extension of the Second Batch of Municipality—Leve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Jingzhengfa [2009] No. 28) .....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Proposals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Beijing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Base for New Petro—Chemical Materials(Jingzhengbanfa [2009] No. 94) .....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for the Pilot Program for Development of "Safe Meat" Service System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2009] No. 99) .....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form Plan for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2010 (Jingjiaoji [2009] No. 21) .....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on Revising and Re—publishing the Items and Procedures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by District and County Cultural Commissions in Beijing (Jingwenyanfa [2009] No. 739) .....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e—registration for Visits to Outpatient Doctors (Jingweiyizi [2009] No. 186) .....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n Setting up Warning Signs at the Work Places with Limited Space Such as Sewage Manholes (Jing'anjianfa [2009] No. 152) .....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

《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8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金龙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 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规范和推动献血工作,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本市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个人自愿献血。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

鼓励捐献机采血小板等成分血,鼓励稀有血型的个人献血。

第三条 个人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执行。

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按照下列规定享受免费用血优惠:

(一)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十年内免费使用献血量五倍的血液,十年后免费使用献血量两倍的血液;

(二)累计献血超过一千毫升的献血者终身无限量免费用血;

(三)献血者的配偶、直系亲属自献血者献血之日起十年内可以免费使用献血量等量的血液。

献血者捐献机采血小板的,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享受用血优惠时,献血量按照一个机采单位折合全血四百毫升计算。

第四条 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报销用血费用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条 血站是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血站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采集、提供临床用血。

第六条 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结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源、临床用血需要等情况,编制血站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临床用血需要等情况编制采血点设置指导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血站应当根据采血点设置指导意见设置采血点,并将采血点设置情况向社会公布。

公安、市政市容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单位应当对血站设置采血点的工作予以协助、支持。

第八条 个人可以到依法设置的采血点献血,也可以在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下献血。

第九条 血站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献血者招募工作,对符合条件、有献血意愿的个人登记相关信息,建立稀有血型 and 常规血型献血者信息数据库。

血站应当根据献血者提出的献血时间等意向或者临床用血需要动员组织其献血。

第十条 本市根据血站库存血液数量和临床用血需要等情况制定临床用血保障预案。在出现血液短缺或者发生应急用血时,按照保障预案的规定采取分级响应措施,保障用血需要。

市和区县献血工作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临床用血保障预案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献血的组织、动员、协调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动员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人员参加献血。

第十二条 血站采集血液应当严格执行有关采血操作规程和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采血前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为献血者进行免费健康检查;对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献血者,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

集血液。

(二)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在采血前告知献血者采血量,并征得其同意,禁止超量采血。

(三)对献血者两次采血间隔期不少于 6 个月,采集机采血小板间隔期不少于 28 天,禁止频繁采血。

(四)接待献血者礼貌、热情、周到、耐心,向献血者提供必要的食品、饮品,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的献血环境和便利条件。

(五)建立献血者信息保密制度,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血站违反前款规定的,有关个人和单位可以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者反馈。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临床用血制度和技术规范,指导、监督医疗机构科学、合理用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遵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用血计划,不得浪费、滥用血液。

第十四条 鼓励个人和单位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支持、参与献血公益活动。

向献血公益事业捐赠财产,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参加献血志愿服务的个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志愿者权益。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献血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献血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和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献血宣传、教育、组织等工作。

第十七条 新闻媒体和网站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献血公益宣传,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献血法律和血液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本市将献血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内容,通过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方式推动献血公益事业。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红十字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积极献血或者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血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献血工作机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献血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以前已经在本市参加献血的,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本办法施行以后临床用血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享受用血优惠。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 号令发布的《北京市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医疗用血管理办法》,1999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45 号令发布的《北京市公民献血用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二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京政发〔2009〕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局确定的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9 项)和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4 项),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民族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形式与文化空间,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文化资源。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人文北京”具有重要意义。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06〕1 号)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切实做好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59 项)

## 一、民间文学(共计 5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BJ I - 1	磨石口传说	石景山区文化馆
2	BJ I - 2	曹雪芹(西山)传说	曹雪芹纪念馆
3	BJ I - 3	凤凰岭传说	北京凤凰岭自然风景公园
4	BJ I - 4	天坛的传说	崇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5	BJ I - 5	前门的传说	崇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二、传统音乐(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BJ II - 1	京都北韵禅乐	北京市佛教协会

## 三、传统舞蹈(共计 7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	BJ III - 1	苏家坨太平鼓	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8	BJ III - 2	西铁营花钹挎鼓	丰台区西铁营村村委会
9	BJ III - 3	高跷秧歌	朝阳区高碑店村委会 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昌平区文化委员会 顺义区北小营镇人民政府
10	BJ III - 4	北窖村狮子会	房山区佛子庄乡政府
11	BJ III - 5	永宁南关竹马	延庆县永宁镇南关村
12	BJ III - 6	小红门地秧歌	朝阳区小红门乡政府
13	BJ III - 7	六郎庄五虎棍	海淀区海淀乡人民政府

## 四、传统戏剧(无)

### 五、曲艺(共计 3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	BJ V-1	数来宝	崇文区文化馆
15	BJ V-2	梅花大鼓	北京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曲艺团)
16	BJ V-3	太平歌词	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

###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10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7	BJ VI-1	口技	北京杂技家协会 北京爱韵文化艺术中心
18	BJ VI-2	八卦掌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八卦掌研究会
19	BJ VI-3	孙式太极拳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总会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孙式太极拳研究会
20	BJ VI-4	吴式太极拳	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21	BJ VI-5	六合拳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六合拳研究会
22	BJ VI-6	通背拳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通背拳研究会 石景山区武术协会
23	BJ VI-7	傅氏幻术	魔幻天空工作室
24	BJ VI-8	三皇炮捶拳	石景山区武术协会
25	BJ VI-9	珍珠球	首都体育学院
26	BJ VI-10	意拳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意拳研究会

### 七、传统美术(共计 1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7	BJ VII-1	京绣	北京云龙京绣艺术中心
28	BJ VII-2	北京刻瓷	北京玉器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宣武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9	BJ VII-3	北京扎彩子	崇文区龙潭街道办事处
30	BJ VII-4	北京砖雕	宣武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1	BJ VII-5	北京仿古瓷	鼎盛陶琦(北京)艺术品有限公司
32	BJ VII-6	通州骨雕	通州区梨园镇政府
33	BJ VII-7	彩塑京剧脸谱	北京市玉海腾龙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34	BJ VII-8	毛猴制作技艺	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35	BJ VII-9	北京绒鸟(绒花)	崇文区东花市街道文化活动中心

36	BJ VII-10	北京绢人	京城百工坊艺术品有限公司
37	BJ VII-11	彩塑“兔儿爷”	双彦泥彩塑工作室

#### 八、传统技艺(共计 15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8	BJ VIII-1	北京木雕小器作	北京市工艺木刻厂有限责任公司
39	BJ VIII-2	王氏装裱技艺	北京画院
40	BJ VIII-3	吴裕泰茉莉花茶窰制技艺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41	BJ VIII-4	正兴德清真茉莉花茶制作技艺	北京市正兴德茶叶有限公司
42	BJ VIII-5	宏音斋笙管制作技艺	北京昌平区沙河吴氏管乐社
43	BJ VIII-6	传统药香制作技艺	北京羽亮手工制香研究工作室
44	BJ VIII-7	北京蒙镶	北京吴中凤蒙镶艺术品有限公司
45	BJ VIII-8	北京四合院传统营造技艺	中国艺术研究院建筑艺术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46	BJ VIII-9	护国寺清真小吃制作技艺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47	BJ VIII-10	砂锅居全猪席制作技艺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48	BJ VIII-11	柳泉居京菜制作技艺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49	BJ VIII-12	仿膳(清廷御膳)制作技艺	北京市仿膳饭庄有限责任公司
50	BJ VIII-13	颐和园听鹂馆寿膳制作技艺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51	BJ VIII-14	大顺斋糖火烧制作技艺	北京大顺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2	BJ VIII-15	古琴传统制作技艺	北京钧天坊古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 九、传统医药(共计 4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3	BJ IX-1	王氏脊椎疗法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医特色诊疗研究专业委员会
54	BJ IX-2	葛氏捏筋拍打疗法	北京世纪坛医院
55	BJ IX-3	程氏针灸	北京大诚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6	BJ IX-4	清华池修治脚病传统技艺	北京翔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池浴池

#### 十、民俗(共计 3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7	BJ X-1	花市元宵灯会	崇文区崇外街道办事处
58	BJ X-2	丫髻山庙会	平谷区文化委员会
59	BJ X-3	幡鼓齐动十三档	北京民俗博物馆

## 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4 项)

####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34	BJ VI-3	踢石球(蹴球)	北京体育大学

#### 七、传统美术(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41	BJ VII-2	内画鼻烟壶	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宣武区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中国鼻烟壶协会
45	BJ VII-6	北京灯彩	北京明亮灯笼制作中心

#### 八、传统技艺(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56	BJ VIII-5	京作硬木家具制作 技艺	杜顺堂古典家具厂

(注:本扩展项目名录的序号、编号均为第二批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序号和编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北京石化 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加快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三日

## 关于加快北京石化新材料 科技产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建设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以下简称石化基地),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低污染的石化新材料产业,吸引重大项目落户本市,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16号)精神,加快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基础产业优化升级,深化燕山石化公司与房山区紧密合作,统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同时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效扩大投资需求,促进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内容。为加快推进石化基地的开发建设,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本市“十一五”规划,依托首都石化产业的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按照规划先行的原则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等要求,运用市场机制整合各类资源,加快空间布局调整和技术创新,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发展具有首都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石化新材料产业,使其成为首都经济的重要支撑。

## 二、总体要求

(一)石化基地建设和发展,要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功能定位,与首都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坚持产业发展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益,大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土地集约使用、产业集群发展、优势互补、关联配套;坚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低污染”的项目选择原则和“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发展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监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石化基地建设和发展,要坚持用先进科学技术提升传统产业水平,着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石化新材料产业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石化基地建设和发展,要以石化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积极引进优势企业,有序引导全市石化新材料产业向石化基地集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培育和发展配套产业集群,促进专业化分工和协作,不断增强集群和规模效应,将其建成集新材料生产、加工、集散和技术研发为一体的新型工业产业基地,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柱。

## 三、建设目标

石化基地分为核心发展区和产业拓展区,核心发展区包括燕山石化公司厂区和前朱各庄村、后朱各庄村及周边区域,产业拓展区包括房山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石化基地建设采取统一规划、滚动开发、分步实施、协调发展的方式。

(一)到 2010 年,重点做好核心发展区的拆迁及基础设施建设,高起点、高水平编制完成各项规划,做好土地储备开发工作,推进道路和轨道交通、电力、热力和电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招商,基地工业总产值达到 800 亿元。

(二)到 2015 年,完成核心发展区建设,初步建成产业链条相对完整、聚集效应突出,国内外资本、技术、人才聚集,高新技术产业快速成长,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较高的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基地工业总产值达到 1200 亿元,并适时启动产业拓展区的开发建设。

(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石化基地规划建设,建成设施完备、环境优美、服务完善、特色突出的国际一流石化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基地工业总产值达到 2000 亿元,成为首都经济的重要支撑。

## 四、政策措施

### (一)抓紧编制和调整规划。

按照“产业集聚、特色突出、布局优化、配套完善”的原则和建设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化产业基地的总体思路,加快石化基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调整工作。加快编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组织等相关专项建设规划,做好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水资源论证工作,为开发建设提供指导和依据。

## (二)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

市、区两级政府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对基地建设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技术改造等工作给予优先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加快石化新材料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优先支持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促进产业整体技术提升。借助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京形成的石化科研开发平台,发挥首都科技、人才优势和燕山石化公司的技术转化优势,打造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充分利用市、区两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引导吸纳社会资本,多渠道筹措石化基地的建设发展资金。鼓励各金融机构、金融担保机构、企业信用协作组织等,为基地内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便捷的融资服务。积极培育市场化的开发建设主体,适时推进上市融资,通过资本运作平台解决开发建设资金问题。

积极做好第一批带动性产业项目落户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将其优先纳入本市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对于基地内的重点项目,市、区两级政府按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 (三)妥善解决土地供给问题。

统筹规划,在市、区县、乡镇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工作中做好衔接。石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列入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优先保证。

研究建立市、区联动的产业发展土地储备制度。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开发、分步实施、分类供地的方式,全面开展石化基地的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同时创新开发模式,在土地前期开发的实施环节,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和机构参与合作。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稳步推进石化基地的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多渠道筹措解决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切实保障被征地拆迁人的合法权益和长远生计。

## (四)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对于石化基地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统一纳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由投资管理部门专项用于该区域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实施城关再生水厂、丁家洼水厂等工程,改善石化基地生产、生活和环境用水条件。

加快推进京石二高速、京良路及其西延线建设,抓紧研究轨道交通房山线延长至燕房组团的规划与建设等相关工作,着力解决石化基地外围交通瓶颈问题,构建多通道对外交通联络体系。

抓紧研究制定石化基地配套的教育、医疗、商业、餐饮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方案,优化提升整体发展环境。加快北京石油化工交易所建设,为石化基地的发展提供流通基础平台。

## (五)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机制。

组建一支高水平、国际化的专家顾问团队,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

理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搭建人才服务平台,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一批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基地内企业引进和使用各类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六)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制定详细周密的推介与招商活动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博览会、推介会等扩大石化基地的影响力,加速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石化基地。加强交流合作,与国内外知名科技园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五、组织领导

市推进燕房合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解决石化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房山区政府和燕山石化公司,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的相关事项。房山区政府作为石化基地建设实施主体,要按照规划建设的要求,积极做好开发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深入研究、密切配合,在编制和调整规划、征地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等方面,优化工作流程,加快工作进度,共同推进石化基地的开发建设。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商务委关于本市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9〕9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商务委《关于本市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 关于本市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商务委 二〇〇九年九月)

为加强本市生猪屠宰(以下简称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完善猪肉产品(以下简称肉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提升肉品消费安全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精神及《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商秩发〔2009〕27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为主线,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本市屠宰行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建立肉品安全产业链,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为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做出贡献。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力争用2年时间实现以下目标。

**落实一个规划:**落实《北京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及《北京市整合生猪屠宰资源规范生猪屠宰行业的实施意见》(京商调字〔2006〕3号)要求,控制定点屠宰企业总量,完成定点屠宰企业的升级改造。

**建立一套规范:**建立屠宰企业从养殖、屠宰、配送,直至市场准入的一整套规范,明确、细化生猪养殖规范、屠宰企业资质条件和屠宰生产规范、肉品物流配送要求和市场准入条件等,促进屠宰行业健康发展。

**建设一个平台:**建设屠宰行业监管工作平台,将肉品追溯、屠宰过程监控、信息采集、监督执法、在线培训、投诉举报、资格审查等内容全部纳入工作平台,利用现代化的网络信息技术实现市、区县两级网络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培育一批企业:**通过政策引导、扶持,不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培育若干家管理水平高,技术设备先进,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高的全国屠宰行业领先企业。

**净化一方市场:**实现本市定点屠宰企业预冷鲜猪肉上市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试点企业肉品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试点企业冷链物流配送比

例达到 100%，试点企业肉品可追溯率达到 100%，将首都肉品市场建成全国最安全的肉品市场。

### 三、主要工作内容

#### (一)优化屠宰行业布局,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1. 严格控制屠宰企业数量,加强升级改造。将全市定点屠宰企业数量控制在 14 家,并对所有屠宰企业进行升级改造,使之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

2. 进一步提升工艺、设备的现代化水平。完善屠宰企业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支持企业低温仓储、冷链配送等物流设备设施建设;推动企业进行污水处理等设备的标准化改造,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3. 强化屠宰行业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全部屠宰企业都要建立肉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系列、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到 2010 年底前,屠宰企业全部通过 HACCP 认证。

4. 推进产业链延伸,扩大试点企业品牌肉品市场占有率。针对边远山区以及民俗旅游度假村,开展山区生鲜猪肉配送试点工作,引导并支持企业探索多种模式将冷链物流配送向山区延伸;支持试点企业以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建设生猪养殖基地,推广“公司+基地”生产模式,扩大通过自养、控股或参股、合同 3 种方式确定的规模化养殖场生猪货源规模,力争用 1 年时间达到试点企业屠宰量的 90%;支持试点企业在本市建立品牌连锁销售网络,鼓励开拓外埠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 (二)建设屠宰监管工作平台,提高监管效能。

建立市、区县两级监管工作平台,安装远程监控及数据存储接收设备,实现信息化管理。

1. 实现屠宰过程全程监控。运用现代化信息和网络技术,对进厂验收、待宰、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和肉品出厂等关键环节进行实时监控。

2. 加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淘汰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落后设备设施,鼓励企业对处理后物质进行回收再利用,达到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目的。在无害化处理操作间安装摄像装置,利用现代化的网络传输技术实现远程在线即时监控,提高监控水平。

3. 推进生鲜肉品追溯体系建设。在对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已经建立的肉品追溯系统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本市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在屠宰、批发、零售等环节安装数据终端和系统软件,以肉品质量信息卡为载体,实现相关信息在各环节间的电子化传递,并逐步实现与养殖环节信息的对接。选择本市 2 家屠宰企业、2 家批发企业以及 100 家零售企业进行试点,探索实现从零售

到养殖的全过程追溯。

(三)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继续加强商务系统的执法力量,完善屠宰管理机构并扩充执法队伍。加强对屠宰管理和执法人员的培训,规范执法程序,建立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档案管理,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由程红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志任副组长,市商务委、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为成员的本市“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负责本市“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市商务委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本方案;市农委、市农业局负责做好生猪饲养、屠宰环节的防疫、检疫工作,提高本市郊区生猪饲养的规模化、标准化和组织化程度,并做好各指定进京道口生猪及肉品运输车辆的消毒、检疫监督工作;市工商局负责肉品市场监管,并做好试点市场选择、确定工作;市卫生局负责全市餐饮企业猪肉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市质监局负责本市猪肉制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市监察局负责对“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公开、公正、透明。

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层层落实责任制。

(二)落实配套政策,明确资金支持方向。

加大市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到2010年8月,总配套资金达到8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支持建设屠宰行业监管工作平台、关闭不达标和不符合规划屠宰厂、试点企业建设生猪养殖基地、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升级改造以及建立网络监管系统、定点屠宰企业冷链仓储设备设施升级改造以及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定点屠宰企业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等项目。根据财政部、商务部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向商务部申请配套扶持资金。

(三)健全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完成试点工作。

1.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沟通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

2. 建立督导制度。由各成员单位选派人员组成市级督导组,对区县和企业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早发现项目进展中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

3. 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项目进展和专项督查情况,定期通报全市“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情况。

4. 建立验收汇总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动态跟踪、进度管理、绩效评估和统计分析,加强与区县和企业的沟通,提供指导和服务,帮助区县和企业按时、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并按季度向商务部、财政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五、工作步骤

(一)筹备动员阶段(2009年8月至10月上旬)。

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明确任务目标。由市商务委分别与有关区县和试点企业签订“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试点责任书。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9年10月中旬至2010年3月)。

各有关区县、各试点企业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分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地分步骤落实阶段性目标。

1. 各有关区县和试点企业制定并上报工作方案(2009年10月);
2. 试点企业完成项目的信息搜集、调研论证等初期工作(2009年10月);
3. 试点企业完成项目中期工作,并上报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属地区县做好项目中期检查工作(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
4. 试点企业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并上报完成情况(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

(三)试运行与自查阶段(2010年4月至5月)。

进行项目试运行,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在企业完成项目目标后,由各有关区县进行检查和总结,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商务委。

(四)组织验收及总结评估阶段(2010年6月至7月)。

市商务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和总结评估,向商务部、财政部报送总结报告,提交验收申请,并做好迎接商务部、财政部检查的准备。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的通知**

京教计〔2009〕21 号

各区县教委,各普通高等学校:

本市从 2007 年秋季开始全面实施高中课程改革,2010 年将首次进行与新课程衔接的高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0 年北京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的批复》(教学厅函〔2009〕19 号)原则同意了本市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区县教委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化高中会考改革,统筹安排本区县中学综合评价工作,建立普通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请各普通高校认真学习高考改革方案,领会方案精神,熟悉操作办法,做好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

附件:2010 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附件：

## 2010 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考试改革方案

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工作的总体部署，自 2007 年秋季开始，北京市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全面实施高中课程改革实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 号）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新课程省份深化高校招生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08〕4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并将于 2010 年开始试行。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对高校招生考试、录取和学生综合评价的统筹，逐步建立和完善在国家统一考试录取基础上的全面、综合、多元化的考试评价制度和高等学校多样化的选拔录取制度，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适应北京市高等教育普及化、多样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有利于各类高等学校选拔人才；

（二）适应新一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需要，有利于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有利于引导基础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适应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的殷切期待，充分考虑社会的认可度与承受力，坚持科学、公正、高效，稳步推进改革，维护社会稳定。

### 三、总体思路

坚持高校招生考试改革与高中课程改革相结合，坚持国家统一考试改革与高中综合评价改革相结合，坚持考试改革与高校录取模式改革相结合，按照“引导方向、系统设计、分层定位、重点突破、稳步推进”的思路，实行综合改革。

（一）按照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需要，在稳定国家统一考试科目设置的基础上，重点推进考试内容改革；按照选拔培养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特殊潜质人才的需要，深化高水平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改革；按照选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需要，探索以“高考成绩加会考成绩”为主要方式和以多元评价为特征的多种招生办法并存的高职招生改革；按照“阳光工程”的要求，继续推进录取方式改革。

（二）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要求，深化以制定会考标准、规则并建立会考评价制度为主要内容的高中会考改革。会考重点考查学生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考查

内容为必修模块和部分选修模块,逐步增加选修模块考查范围,供学生选考;进一步完善会考作为水平考试的评价功能与导向功能。招生录取时,高中会考的成绩将提供给高等学校作为录取的参考或依据,促进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改革。

(三)按照统一规则、统一标准、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从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综合评价学生。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采用写实性评价的方式,全面、真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并为普通高等学校选拔新生提供参考依据。

#### 四、统一考试

##### (一)考试科目设置、时间长度与卷面分值

继续实行“3+文科/理科综合”的科目设置。

“3”是指语文、数学和外语,其中数学分为文科数学和理科数学。

“文科/理科综合”是指文科综合能力测试和理科综合能力测试。文科综合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

语文学科考试时间长度为150分钟,卷面分值为150分;数学科目和外语科目考试时间长度分别为120分钟,卷面分值均为150分;“文科/理科综合”考试时间长度为150分钟,卷面分值为300分。四科卷面总分为750分。

##### (二)考试日期

考试日期以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日期为准。

##### (三)考试范围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对新生文化素质的要求,依据教育部2003年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语文等9学科课程标准以及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布的课程标准实验版考试大纲,结合北京市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的实际,确定高考各科目的考试范围。

为保证新课程实施后高考的平稳过渡,2010年高考考试内容原则上限定在《北京市实施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的课程安排指导意见(试行)》规定的必修课程与部分选修课程范围内。具体的考试内容、要求、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等,在《201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北京卷考试说明》中做出规定。

2010年以后高考的内容范围,将根据本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情况逐步调整。

##### (四)命题原则

坚持有利于高等学校选拔新生、有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和贯彻课程标准的原则,以各学科课程标准、考试大纲及北京卷考试说明为依据,以科学、公平、准确、规范为目标,充分体现新课程理念,注重基础,突出能力,强调理论与实际的联系。既要使试卷整体上具有良好的区分功能和导向作用,也要符合本市教学和考生的实际,积极

稳妥地推进考试内容改革。

## 五、本科院校招生录取

### (一)高水平大学的自主选拔录取

1. 积极支持在京高水平大学的自主选拔录取改革,主动配合高等学校进行自主选拔录取的政策宣传;努力协调高等学校与中学的沟通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证自主选拔招生的透明与公平;进一步探索高校自律、政府服务指导、社会有效监督的新机制。

2. 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和会考成绩在自主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向试点高校提供体现学生高中阶段成长过程的写实性记录,尤其是在创新实践、学科专业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相关信息,作为高校自主选拔录取的参考依据。

### (二)统一招生录取

#### 1. 招生专业类别

普通本科高校招生分为文史类、理工类,报考各类别的考生均需考语文、数学、外语,同时文史类考生要考文科综合,理工类考生要考理科综合。

报考文史类、理工类的考生可兼报体育专业、艺术专业,除按要求参加以上统考科目考试外,还须参加体育或艺术术科考试。

#### 2. 会考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使用

会考成绩以等级形式,综合素质评价以统一表格形式记入考生电子档案,提供给高等学校作为参考依据。高等学校在以高考成绩为录取主要依据的前提下,结合学生会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 六、高职招生改革

高职招生主要采取三种形式:高会统招、单考单招、自主招生,高中会考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在高会统招、自主招生的招生方式中将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

### (一)高会统招

高会统招是采用高考成绩和会考成绩为录取主要依据的招生方式,招生对象主要是普通高中毕业生。

#### 1. 科目组合

高考统考科目:语文、数学(文/理)、外语

会考备选科目为:历史、政治、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共 8 门。

进行高职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分别确定文理两类的招生计划,同时从会考备选科目中选定 2 或 3 门提出成绩等级要求,并提前公布。

#### 2. 志愿设计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特点,志愿设计以“专业+学校”为志愿单位,即一所学校的一

个专业为一个志愿单位,体现考生的专业选择(职业性向)与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要求的紧密结合。

### 3. 录取方式

录取时按照文理两类分别进行,在考生会考成绩满足学校要求的基础上,按考生语、数、外三科的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逐一顺序投档。

#### (二)单考单招

单考单招以全市统一组织的公共文化课考试成绩与学校进行的专业课考试成绩为录取主要依据,招生对象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

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专业课。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为全市统一组织的公共文化课,考试日期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相同;专业课由招生学校根据不同专业需要设置,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考试;录取时,以公共文化课与学校专业课考试成绩为依据,统一进行录取。

#### (三)自主招生

自主招生为高等学校自主进行的高职考试招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毕业生,招生专业主要为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突出的专业。

自主招生采取招生学校自主确定入学标准,自主进行入学测试,自主实施招生录取的方式。入学标准中,综合素质评价、高中会考成绩与学生高中阶段成绩作为重要组成部分;考试方式上突出面试环节,注重考查学生的职业性向与潜质;对专业技能表现突出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本市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扩大高职自主招生试点范围,增加试点院校数量。

##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以主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高考招生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由教育行政部门、考试部门、高校等相关单位组成。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组织管理、协同保障工作。

(二)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高中会考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管理,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诚信机制,确保学生成长记录的真实可信。

(三)考试机构要加强对高考各环节工作的研究,制定、完善各项实施细则,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更好地发挥高考的导向作用,保证改革方案平稳顺利实施。

(四)认真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与引导,使广大群众能够充分了解高考改革的意图、内容、主要变化及相关政策,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保证高考改革的平稳推进。

**北京市文化局**  
**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区县文化委员会行政**  
**许可事项和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

京文研发〔2009〕739号

各区(县)文化委员会:

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职责分工,市文化局对区、县文化委员会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调整,并进一步修订了相应的行政许可程序,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文化局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各区(县)文化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和许可程序的通知》(京文研发〔2008〕606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县文化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许可程序

北京市文化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 区、县文化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许可程序

### 一、行政许可项目

- (一)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三)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四)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五)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二、行政许可程序

#### (一)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项目序号：19—1

法定实施主体：区、县文化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对〈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征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意见的函〉的办理意见》。

数量限制：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本市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行政许可收费依据：本项许可不收费

行政许可审查总时限：15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程序：

#### 一、申请

##### (一) 申请条件：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并以专营的形式单独办理营业执照。
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其中注册资本(金)或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计算机应当安装身份

认证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5.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且应当以专线形式接入互联网,计算机终端不得少于 80 台,单机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2.5 平方米。

6.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经市公安机关培训的信息网络安全员不得少于 3 人。

7. 下列区域和建筑物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建国门至复兴门)两侧临街的建筑物内;

(2)中央党、政、军等主要机关周围 200 米范围内;

(3)大学、中学和小学校园内及中学和小学周围 200 米范围内(200 米距离指校门中点与网吧门中点之间按照交通规则行走的距离);

(4)居民住宅楼(院)内及居民住宅楼内规划为商业用途的房屋;

(5)地下二层以下(含二层)和地上四层以上(含四层)的建筑物内。

在星级宾馆、饭店以及营业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商场、写字楼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可以不受第七条第(一)、(二)款的限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本市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二)申请条件的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北京市建立网吧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三)申请方式:现场申请、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四)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申请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互联网上网服务接入协议复印件;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其公章;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拓扑结构图;

6. 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清单;

7.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证明,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或资历证明,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资历证明。

(五)提示强调: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受理

###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 (二)岗位职责: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三、审查

### (一)审查标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二)审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 (三)审查岗位:

市场(审批)科审查人员(承办人、负责人)。

### (四)岗位职责:

按照审查标准对受理意见进行审查。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查意见后转审定人员;不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应与受理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与受理人员的意见一并转审定人员,并填写审批流程表。

## 四、决定

### (一)审定标准:

同审查标准。

### (二)岗位及职责:

审定人员(主管领导)。

### 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审定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同意审查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定意见,退受理人员;不同意审查意见的,应与审查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

定意见及理由,填写在审批流程表上,退受理人员。

### (三)结论及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查人员应制作有关文书,制发的文书完整、正确、有效,并转受理人员。

受理人员进行告知,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文书。

送达时限: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五、许可内容变更程序要求

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查机关同意。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六、监督检查举报

许可事项政策咨询电话:

本单位举报监督电话:

公告查询网址:

## (二)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项目序号:19-2

法定实施主体:区、县文化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对〈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征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意见的函〉的办理意见》。

数量限制: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行政许可收费依据:本项许可不收费

行政许可审查总时限: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程序:

#### 一、申请

(一)申请条件:

筹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并以专营的形式单独办理营业执照。

2.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其中注册资本(金)或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计算机应当安装身份认证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5.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且应当以专线形式接入互联网,计算机终端不得少于 80 台,单机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2.5 平方米。

6.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经市公安局培训的信息网络安全员不得少于 3 人。

7. 下列区域和建筑物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建国门至复兴门)两侧临街的建筑物内;

(2)中央党、政、军等主要机关周围 200 米范围内;

(3)大学、中学和小学校园内及中学和小学周围 200 米范围内(200 米距离指校门中点与网吧门中点之间按照交通规则行走的距离);

(4)居民住宅楼(院)内及居民住宅楼内规划为商业用途的房屋;

(5)地下二层以下(含二层)和地上四层以上(含四层)的建筑物内。

在星级宾馆、饭店以及营业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商场、写字楼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可以不受第七条第(一)、(二)款的限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本市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二)申请条件的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北京市建立网吧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三)申请方式:现场申请、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四)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申请表);

2.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 资金信用证明;

5. 营业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6. 经营场所平面图及周围 200 米范围内方位图;

7.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五)提示强调: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受理

####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 (二)岗位职责: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三、审查

#### (一)审查标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二)审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三)审查岗位:

市场(审批)科审查人员(承办人、负责人)。

#### (四)岗位职责:

按照审查标准对受理意见进行审查。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查意见后转审定人员;不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应与受理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与受理人员的意见一并转审定人员,并填写审批流程表。

### 四、决定

#### (一)审定标准:

同审查标准。

## (二)岗位及职责:

审定人员(主管领导)。

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审定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同意审查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定意见,退受理人员;不同意审查意见的,应与审查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定意见及理由,填写在审批流程表上,退受理人员。

## (三)结论及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查人员应制作有关文书,制发的文书完整、正确、有效,并转受理人员。

受理人员进行告知,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文书。

送达时限: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五、许可内容变更程序要求

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查机关同意。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六、监督检查举报

许可事项政策咨询电话:

本单位举报监督电话:

公告查询网址:

## (三)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项目序号:19-3

法定实施主体:区、县文化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数量限制: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行政许可收费依据:本项许可不收费

行政许可审查总时限: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程序:

一、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与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1)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2)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3)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4)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3.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1)居民楼(含商住两用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2)居民住宅区内,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内;

(3)学校、医院、机关内部、毗连区域及其周围,相互最小距离为交通行走距离200米;

(4)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5)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标准。

4.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5. 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歌舞娱乐场所营业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设包厢、包间的,每个包厢、包间营业面积不得少于8平方米,单个消费者人均占有营业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游艺娱乐场所营业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

6. 游艺娱乐场所使用游戏设施设备必须是依法生产、进口的,经文化部内容审查通过并公布的产品。

7. 游艺娱乐场所的游戏、游艺应严格实行分区经营。

(二)申请条件的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文化部关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执行中若干问题的意见》,《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

(三)申请方式:现场申请、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四)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书面申请(申请表);
2.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没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4.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5.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图;
6. 对申请在有争议的化学品仓库毗连位置设立娱乐场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文书。

文化行政部门在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前,还应当核验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该娱乐场所边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文件。

#### (五)提示强调: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受理

###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 (二)岗位职责: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三、审查

### (一)审查标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二)审查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文化部关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执行中若干问题的意见》,《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通

知》。

(三)审查岗位:

市场(审批)科审查人员(承办人、负责人)。

(四)岗位职责:

按照审查标准对受理意见进行审查。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查意见后转审定人员;不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应与受理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与受理人员的意见一并转审定人员,并填写审批流程表。

(五)听证:

区、县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北京市设立娱乐场所行政许可事项听证办法》的规定执行。

#### 四、决定

(一)审定标准:

同审查标准。

(二)岗位及职责:

审定人员(主管领导)。

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审定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同意审查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定意见,退受理人员;不同意审查意见的,应与审查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定意见及理由,填写在审批流程表上,退受理人员。

(三)结论及送达:

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查人员应制作有关文书,制发的文书完整、正确、有效,并转行政许可受理处受理人员。

受理人员进行告知,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文书。

送达时限: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五、许可内容变更程序要求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六、监督检查举报

许可事项政策咨询电话:

本单位举报监督电话:

公告查询网址:

#### (四)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项目序号:19—13

法定实施主体:区、县文化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数量限制:无

行政许可收费依据:本项许可不收费

行政许可审查总时限:3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程序:

##### 一、申请

#####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为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申请单位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区、县文化主管部门。

(二)申请条件的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三)申请方式:现场申请、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四)申请材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区、县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2.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3.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4.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5.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2)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区、县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提示强调: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受理

###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 (二)岗位职责: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三、审查

### (一)审查标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二)审查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 (三)审查岗位:

市场(审批)科审查人员(承办人、负责人)。

### (四)岗位职责:

按照审查标准对受理意见进行审查。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查意见后转审定人员;不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应与受理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与受理人员的意见一并转审定人员,并填写审批流程表。

## 四、决定

### (一)审定标准:

同审查标准。

### (二)岗位及职责:

审定人员(主管领导)。

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审定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同意审查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定意见,退受理人员;不同意审查意见的,应与审查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定意见及理由,填写在审批流程表上,退受理人员。

### (三)结论及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查人员应制作有关文书,制发的文书完整、正确、有效,并转受理人员。

受理人员进行告知,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文书。

送达时限:演出前送达。

### 五、许可内容变更程序要求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到区、县文化主管部门重新报批。

### 六、监督检查举报

许可事项政策咨询电话:

本单位举报监督电话:

公告查询网址:

### (五)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项目序号:19—15

法定实施主体:区、县文化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数量限制:无

行政许可收费依据:本项许可不收费

行政许可审查总时限: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程序:

#### 一、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
2. 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器材设备。

从事京剧、昆曲、地方戏曲等民族民间艺术表演项目和歌剧、舞剧、话剧等艺术表演项目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可以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向文化行政部门申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申请条件的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化部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申请方式:现场申请、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文艺表演团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1)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2)职称证书;

(3)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

(4)其他有效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五)提示强调: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受理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二)岗位职责: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三、审查

(一)审查标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二)审查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三)审查岗位:

市场(审批)科审查人员(承办人、负责人)。

(四)岗位职责:

按照审查标准对受理意见进行审查。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查意见后转审定人员;不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应与受理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与受理人员的意见一并转审定人员,并填写审批流程表。

四、决定

(一)审定标准:

同审查标准。

(二)岗位及职责:

审定人员(主管领导)。

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审定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同意审查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定意见,退受理人员;不同意审查意见的,应与审查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定意见及理由,填写在审批流程表上,退受理人员。

(三)结论及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查人员应制作有关文书,制发的文书完整、正确、有效,并转受理人员。

受理人员进行告知,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文书。

送达时限: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五、许可内容变更程序要求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六、监督检查举报

许可事项政策咨询电话:

本单位举报监督电话:

公告查询网址:

#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约挂号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卫医字〔2009〕186号

各区县卫生局,各三级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预约挂号管理,规范预约挂号服务,提高门诊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就医,北京市卫生局制定了《北京市预约挂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认真落实有关工作。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北京市预约挂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预约挂号管理,规范预约挂号服务,提高门诊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方便群众就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初诊、复诊和社区转诊的预约挂号管理和相关门诊医疗组织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约挂号管理内容包括预约挂号的方式、时间、比例,门诊就诊模式、失约处理、挂号实名制和相关门诊医疗组织等方面。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专家”系指有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评定的具备本专业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

**第五条** 门诊实行首诊负责制,对疑难病例由接诊医师建议上级专家会诊。

**第六条** 各医院要做好专家医、教、研任务的统筹管理,在保障疑难病例诊治、病房查房、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基础上,专家出诊(不含特需门诊)时间,主任医师每周不少于两个半天,副主任医师外科系统不少于三个半天、内科系统不少于四个半天。

**第七条** 各医院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实行专家上下午错峰出诊制度,对就诊患者实施有效分流。

**第八条** 各医院要指定专门部门负责预约挂号工作,预约挂号可通过人工、电话、互联网、自助挂号机、社区转诊等多种方式实现。医院必须指定专门地点办理人

工预约和电话预约挂号服务。

第九条 各医院与对口支援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必须建立社区转诊预约机制。城八区社区转诊预约挂号服务由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原有对口支援关系,依据双向转诊标准,为辖区内确需转诊的门诊(不含急诊)患者提供对口支援医院的转诊预约挂号服务。

第十条 城八区各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转诊和预约挂号工作原则上由上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各中心应指派专人负责,填写转诊预约挂号单(见附表1),传真到对口支援医院,并将支援医院反馈的预约结果通知患者。支援医院应为对口社区卫生机构开通预约挂号绿色联系通道,指定专人负责社区转诊预约挂号的工作,完成预约后填写转诊预约挂号回执单(见附表1),盖章后传真至对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口支援医院对社区提交的预约挂号原则上应在24小时内予以反馈结果,并在一周内安排解决预约挂号。患者可凭转诊预约挂号回执单到对口支援医院,按医院规定流程就诊。

第十一条 预约挂号采取实名制。患者预约和就诊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实名身份信息和证件。医院应在预约、换号、分诊等环节核实患者实名身份信息。

第十二条 医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层级就诊模式,优先满足通过层级就诊方式由下级医师提请会诊、预约的病人需求和复诊病人需求。

第十三条 凡可在门诊窗口挂号的号源均应提供预约挂号服务,具体投放的预约号源比例由各医院结合实际需要确定。医院复诊预约挂号比例不低于40%,口腔科、产科复诊预约比例应达到100%,出院病人门诊复查预约率要达到60%以上。

第十四条 复诊预约由接诊医师或主管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在患者就诊、出院当日予以预约登记,开具预约单(条)确定复诊时间。

第十五条 预约挂号采取分时段预约的方式,各医院要合理确定预约分割时段,参考病人平均就诊时间,安排预约病人数量。

第十六条 各医院要明确预约挂号方式。2009年8月31日前,各三级医院要将本院各种预约挂号方式在门诊醒目位置公示并报市卫生局备案,市卫生局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医院要建立预约挂号工作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专家停诊应有审批程序和补诊要求,并及时与患者沟通,安排同一专业同级职称的专家接诊。同时,要建立专家门诊的准入、退出机制,确保专家门诊的出诊效率和质量。对于患者失约,应及时安排其他患者就诊。

第十八条 各医院要建立预约挂号统计制度,自2009年10月起,各三级医院于每月5日前,填写上月预约挂号统计表(见附表2),并通过北京市卫生局医政管理平台上报市卫生局。

第十九条 各二级以下医院及其它医疗机构的预约挂号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关于在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 设置警示标志的通知

京安监发〔2009〕152号

各区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市属企业:

今年我市连续发生多起有限空间急性中毒窒息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有效提醒、警示现场作业人员认清危险,避免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8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现就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警示标志设置范围

有限空间主要存在硫化氢、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危险有害因素,极易造成缺氧和中毒。生产经营单位应在下列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重点包括污水井(池)、化粪池、电力井、燃气井、热力井、电信井、地下室、沼气池、密闭垃圾站等。此外,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性质在其他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设置警示标志。

### 二、警示标志设置内容

设置警示标志应根据有限空间存在的主要危害,选择相应的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警示用语,例如:当心中毒、当心坠落、必须系安全带、必须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等。设置内容见附件1、2。

### 三、警示标志设置要求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要求的规格和形式进行制作和设置(警示标志式样见附件2)。警示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位置,密闭设备应在设备上设置警示标志;地上有限空间应在入口1m范围内竖立专用标志牌;地下有限空间应在从事有限空间作业时,在现场周围设置护栏和安全告知牌。安全告知牌内容包括警示标志、作业现场危险性、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危险有害因素浓度要求、应急电话等(安全告知牌式样见附件3)。

密闭设备、地上有限空间警示标志由各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进行设置。地下有限空间警示标志由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置。警示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金属材料或PVC等材料制作,并具有良好的昼夜视认性能以及防腐、防

潮性能,保证其具有 5 年以上的使用寿命。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严格执行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履行的义务,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资金投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和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 (二)认真核查,摸清底数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单位内存在有毒有害、通风不良的有限空间,认真识别,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帐,切实做好警示标志设置工作。对长期废弃的检查井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封堵或填埋,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三)加强管理,及时维护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警示标志使用、维护和管理,建立安全警示标志档案,并将其列入日常检查内容,如发现有变形、破损、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标志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 (四)督促落实,强化监督

安全监管部应将警示标志设置情况作为日常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对没有设置警示标志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在 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市安全监管局将组织有关部门对警示标志设置情况进行抽查。

各区县安全监管局要将此通知迅速转发至各生产经营单位。

- 附件:1. 典型有限空间警示语句列举  
2. 警示标志式样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式样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 典型有限空间警示语句列举

有限空间种类	有限空间名称	主要危害因素与后果	警示语句
密闭设备	船舱、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压力容器	缺氧,一氧化碳(CO)中毒,挥发性有机溶剂中毒,爆炸	当心中毒、当心缺氧、当心爆炸、注意通风
	冷藏箱、管道	缺氧	当心缺氧、注意通风
	烟道、锅炉	缺氧,一氧化碳(CO)中毒	当心中毒、当心缺氧、注意通风
地下有限空间	地下室、地下仓库、隧道、地窖	缺氧	当心缺氧、注意通风
	地下工程、地下管道、暗沟、涵洞、地坑、废井、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	缺氧,硫化氢(H <sub>2</sub> S)中毒,可燃性气体爆炸	当心中毒、当心缺氧、当心爆炸、当心坠落、注意通风、必须系安全带、必须戴防毒面具
地上有限空间	储藏室、温室、冷库	缺氧	当心缺氧、注意通风
	酒糟池、发酵池	缺氧,硫化氢(H <sub>2</sub> S)中毒,可燃性气体爆炸	当心中毒、当心缺氧、当心爆炸、注意通风、必须戴防毒面具、必须系安全带
	垃圾站	缺氧,硫化氢(H <sub>2</sub> S)中毒,可燃性气体爆炸	当心中毒、当心缺氧、当心爆炸、注意通风、必须戴防毒面具
	粮仓	缺氧,磷化氢(PH <sub>3</sub> )中毒,粉尘爆炸	当心中毒、当心缺氧、当心爆炸、注意通风、必须戴防毒面具
	料仓	缺氧,粉尘爆炸	当心缺氧、当心爆炸、注意通风

注:此表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实际情况和行业规范有关要求,自行选择相关警示标志进行设置。

## 警示标志式样



当心缺氧



当心爆炸



当心中毒



当心坠落



注意安全



注意通风



必须系安全带



必须戴防毒面具  
MUST WEAR GAS DEFENCE MASK



禁止入内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式样

 <p><b>禁止入内</b></p> <h1>严禁无关人员 进入有限空间</h1>	
<h3>危险性</h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当心缺氧      当心中毒      当心爆炸</p>	<h3>安全操作注意事项</h3> <p>(一) 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经作业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作业。                  (二) 坚持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在作业开始前, 对危险有害因素浓度进行检测。                  (三) 必须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 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四)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安全带(绳)、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等防护用品。                  (五) 必须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密切监视作业状况, 不得离岗。                  (六) 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报警, 严禁盲目施救。</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h3>作业场所浓度要求</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硫化氢 作业场所最高容许浓度: <math>10\text{mg}/\text{m}^3</math></li> <li>● 氧含量 空气中氧含量: 不低于 19.5%</li> <li>● 甲烷 爆炸下限 5%</li> <li>● 一氧化碳 爆炸下限 12.5%</li> <li>作业场所最高容许浓度: <math>20\text{mg}/\text{m}^3</math></li> </ul>	
<p><b>报警电话: 110</b>                      <b>急救电话: 120</b></p>	

注: 告知牌仅供参考, 各单位可结合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实际情况和行业规范有关要求, 自行设置警示内容。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